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晉嘉

選任辯護人 蔡宜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晉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 實

一、董晉嘉與楊庭睿、許淳雅、羅浩瑜（楊庭睿、許淳雅、羅浩瑜均已職權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53分許，在金門縣金城鎮古崗金湯港土地公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董晉嘉徒手竊取上開廟宇內之土地公神像1尊，許淳雅、羅浩瑜負責把風，得手後由楊庭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前開神像載至金門縣○○鄉○○○0○○號代天府，再由董晉嘉將前開神像置於金爐內燒毀致令不堪使用。

二、案經董森堡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1 (本院卷第173-174頁)，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2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同法第273條之2
03 規定，本件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4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調查程序規
05 定之限制。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許淳雅、楊庭睿、羅浩瑜、告訴人即證人董森堡證述
08 之情節相符，並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派出所監視器畫面、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0 品收據、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金門縣金城鎮古崗
11 金湯港土地公廟神像失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
1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事證明確，洵足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16 竊盜罪；又被告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楊庭睿、許淳雅、羅浩
17 瑜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結夥三人以上竊
18 盜，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因其已表明為結夥三人以上，故
19 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
20 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竊盜後之毀損行為，乃屬
21 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不另論罪。另被告前揭犯罪情形並
22 無堪以憫恕之情狀，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自
23 非有據。

24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法治觀念，但竊取之財
25 物價值尚非巨大，又無前案紀錄，且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
26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及登報道歉（參本院卷第57-58、1
27 11-113頁之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3號筆錄、匯款資料、金
28 門日報影本）；兼衡其國中結業、未婚無子女、為擲鐵工、
29 日薪約新臺幣1,300元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未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表卷足

01 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但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02 人達成和解，再賠償道歉，足見其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
03 及科刑之宣告後，應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以暫
04 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
05 款，諭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
06 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資砥礪，改過自新。另依刑法第75條
07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9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合法發還，
13 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
14 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
15 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
16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參考）。查被告本案
17 所竊取之神像為其犯罪所得，惟遭燒毀僅剩底座，除底座業
18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外（參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並積
19 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賠償及道歉之條件，揆諸上揭
20 說明，應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
21 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